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震动、移动及减弱支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营业场所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